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间的股权交易构成管理层收购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鼎”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间的股权交易引致管理层收购的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并认真阅读相关文件的基础上，从独立、公正的角度作出审慎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峰科技”）和郭锦凯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溢峰科技受让郭锦凯持有的珠海横琴新区威特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威特达”）5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溢峰科技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28.48% 的表决权比例；于世光和朱砂夫妇将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28.50% 的表决权比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于世光和朱砂夫妇。本次股权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管理层收购。

本次股权交易是建立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达到了 1/2，公司董事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于世光、杨拥军、王春梅、刘文忠回避表决，且取得全部独立董事的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

丁宝山

徐勇

黄晓霞

狄瑞鹏